

李蕾证券代码：831065

证券简称：鑫干线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大伟、李蕾收到****《关于对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大伟、李蕾****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大伟、李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丰大伟	董监高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李蕾	董监高	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丰大伟、董事会秘书李蕾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依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北京局决定对公司及丰大伟、李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大伟、李蕾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3] 224 号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